2008 TAIPEI 臺北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4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有關 2009 聽障奧運會與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勢將成爲議員質詢焦點，請首長督導府會聯絡員確實掌握相關情資，如需提供全府通案性議題資料，應視案情由秘書處彙整陳報秘書長後再行回覆，並避免局處逕行發送，以求資料之完整與一致性。至議場囿於時間未及答復或有澄清必要者，應儘速請發言人室協助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以杜非議。

●爲有效發揮市政宣傳效益，爾後本市各項重大施政措施需民眾配合事項，事前請與發言人室充分聯繫，以協助加強宣導，廣爲周知，俾減少民怨並利市政順利推動。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定於 4 月 6 日開議，請各局處檢視上會期及休會期間，對議員所做承諾事項及書面質詢應辦事項，是否有執行、落後狀況並迅即補正，以順利議事進行，另爲提高議事效能並免爭議，凡議員索取之資料，可視案情由秘書處彙整陳報秘書長後再行回覆，俾求周延。

●本府即將籌編 99 年度概算，請各局處以優先、從實及從寬方式研提至多 3 項重大政策提送研考會彙整研議，並列爲優先通過之重點項目，全力爭取經費。

●兒童育樂中心爲配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會場施工，將於兒童節後公告休業，除請相關局處研擬替代方案，提供民眾與兒童多元安全之親子遊樂場所與設施外，對於籌建之「兒童新樂園」未來之願景，亦請一併加強宣導，以廣周知。

（摘自本府第 1516－1520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一年有四季，時序已進入3月中旬，第1季就將結束。各科室（單位）在第1季應完成的工作是否都已完成？本人檢討本處各項業務的辦理進度，發現有案件處理進度略有延遲。檢討延遲的原因，肇因於科室與科室之間，有「各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只有打破科室間的藩籬，團隊合作的力量才可充分發揮。事實上，跨局處的合作，在市政會議中已有良好的發揮，某些市政業務雖不是該局處所轄，但與會成員仍會就其想法互相交換意見，並提供建議；又如本市食物券的發放，部分係由局處首長親自發放，本人亦參與發放。透過各局處首長參與發放食物券，促使局處間彼此合作，破除本位主義及機關間的藩籬，也是人道關懷的表現。期勉同仁抱著多做一點就是多學一點的精神，多爲他人服務，多爲他人著想，如此才有可能在必要時，獲得他人主動提供的協助。

●期勉各主管用心提昇所屬人員的工作能力，尤其是科員層級的人員，建議善用工作輪調方式，增加工作歷練。

●小型會議室已建置完成，爾後各科室如須開會研討，可多加利用。雖然各科室人員可坐在辦公室交換意見，但改至小型會議室討論，感覺就是不一樣。如果同仁自己準備茶水、點心帶至研討室，改用輕鬆的方式交換意見，或許一個嚴肅的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各科室本身就是一個團隊，然而團隊的成員每天各自忙碌，可能某甲和某乙比鄰而坐，卻不知道彼此在忙什麼業務，如果能經常利用小型會議室召開工作研討會，將有助於瞭解彼此的業務，凝聚團隊的情感。

（摘自本處98年第8、9、10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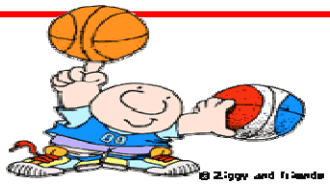

●本府 98 年度員工桌羽球錦標賽，訂於 7 月 8 日至 10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假臺北體育館 4 樓及 7 樓舉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請各機關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未婚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特舉辦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2009 牛轉愛情奇蹟，共有 4 梯次不同屬性之聯誼活動，其活動內容如下：

（一）第一梯次：5 月 17 日（星期日）「媒人就在你身邊」登山一日遊聯誼活動，參加人數以 40 人為限（男、女各半）。

（二）第二梯次：6 月 20 日（星期六）「相遇愛情騎蹟」自行車一日遊聯誼活動，參加人數以 40 人為限（男、女各半）。

（三）第三梯次：7 月 18 日（星期六）「舞動愛情浪漫」下午茶聯誼活動，參加人數以 60 人為限（男、女各半）。

（四）第四梯次：8 月 15 日（星期六）「舞動愛情浪漫」下午茶聯誼活動，參加人數以 60 人為限（男、女各半）。

以上聯誼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歡迎本府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人事新法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服務守則（核定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期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於推動人事業務時，均能落實「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之共同願景，特訂定本守則，以加強與機關首長良性互動，與平行單位互信合作，並有效維護同仁權益，達到提昇人事服務效能之目的。

一、 與機關首長之互動：

（一）首長交辦案件之處理原則：

1、迅速有效回應：

迅速釐清問題本質及影響層面，以專業、公正、客觀的立場思考，提供即時、具體並能回應首長需求之行動方案。

2、提供建設性方案：

應竭智盡力達成首長交付任務。如於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或因法令限制無法達成，應委婉說明將再另求解決方案或函請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適時反映具建設性之不同意見。

3、促進團隊合作：

應以完成組織目標為導向。如與人事業務無涉，仍宜主動配合相關單位積極完成，以符合首長期待，並營造團隊共同合作氛圍。

（二）爭取首長信任：

應了解並熟悉首長的行事風格與溝通方式，配合調整本身之溝通策略，並爭取其信任，以利任務之達成。

（三）尋求首長支持：

利用適當場合，作必要工作報告，使首長瞭解人事業務，或邀請首長親臨主持人事單位主辦之活動，以爭取首長對人事業務之支持。

（四）遂行首長施政理念與組織目標：

規劃辦理相關人事措施時，應以首長之施政理念為主軸，融入機關屬性，並參採各單位主管及相關同仁之意見，以完成組織目標。

二、與其他單位及同仁之互動：

（一）提昇服務品質：

主動了解同仁之需求，並適時採行有效策略，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並維護同仁之權益，建立人事人員應有的品牌形象。

（二）凝聚同仁向心力：

鼓勵同仁參與機關內部各項活動，透過團隊合作，以凝聚同仁對機關之向心力，營造優質之組織文化。

（三）與其他單位互信合作：

拋開本位主義，真誠的與其他單位互信合作，以共同達成首長交辦之任務，並利於人事業務之推展。

（四）注重同仁身心健康：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員工福利措施，以落實人性關懷及營造良好之工作環境。

三、與所屬同仁之互動：

（一）權責分明：

對於上級交辦之事項，不推卸責任，並應尊重及了解同仁執行業務之想法，協同所屬同仁透過團隊合作戮力完成目標。

（二）誠摯關懷：

關懷同仁之工作與生活，主動協助解決其所遭遇之難題，並建立工作以外其他日常生活的良好互動關係。

（三）樂在工作：

主動聆聽同仁心聲，謹言慎行並營造和樂之工作氣氛，共創優質之人事團隊，使同仁以身為人事人員為榮。

四、與媒體之互動：

（一）建立友善關係：

與媒體建立良好正向關係，於辦理重要人事業務活動或遭遇危機事件時，主動研擬並請公關單位發布新聞稿，以宣導人事業務之功能與績效。

（二）暢活連絡網絡：

充分尊重媒體工作者之新聞專業知識，並建立與媒體之連絡網絡。

五、與民意機關之互動：

（一）加強溝通：

利用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與民意代表之溝通，以利人事業務之宣導與遂行。

（二）即時處理：

重視民意機關反映意見，並即時處理，以建立良好之關係。

六、精進人事業務及知能：

（一）樹立專業形象：

嫻熟人事法令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本職學識及經驗智慧，並主動建議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二）創造服務價值：

瞭解機關組織文化與業務目標，並主動發現機關所遭遇之人事問題及業務需求，提出正確可行之解決對策，以創造人事單位之服務價值。

（三）提昇法治觀念及人文素養：

提昇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人文素養及美學觀念（美感），以正向思考的態度，培養愛民、服務之人生觀。

（四）提昇行政效能：

協助機關提昇行政效率與服務效能，並宣導同仁依法行政觀念，以避免不法失職、貪污舞弊情事之發生。

（五）厚植人力資本：

落實終身學習，加強橫向經驗交流，充分發揮人力資源之功效。

●人事局為因應內外在環境的劇烈變遷，將「營造 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 服務」作為人事人員共同願景，積極朝建構具備活力、熱忱與行動力之現代行政團隊邁進。至達成上開願景之策略績效目標如下：

一、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二、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三、型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倫理

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五、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人事局 98 年 4 月 8 日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以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退休金較勞動基準法為優時，得以較優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一案，說明如下：

一、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第 1 款）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第 2 款）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2 項規定，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

二、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7 月 20 日台 88 勞動 3 字第 0029674 號函以，公務機關工友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給與如依原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按，94 年 7 月 1 日起改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計算較勞基法為優時，應可繼續適用該規則計給。

三、另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

四、綜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基法之服務年資，如以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依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辦理。另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因採按月提撥制，該段工作年資自不得變更選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李聲孝：共同偵破吳○光等人涉嫌違反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案，功績厥偉。
- 警察局督察長陳長勝：前於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督察員張智華：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警務正柯朝陽：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陳檡文：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中山分局組長李權哲：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股長林基田：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隊長陳華龍：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 工務局新工處處長吳俊賢：綜理臺北體育場整建統包工程之推動與督導，榮獲「第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功績厥偉。
- 工務局新工處總工程司章立言：督辦臺北體育場整建統包工程各項事宜，榮獲「第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功績厥偉。
- 工務局新工處正工程司吳再欽：主辦臺北體育場整建統包工程施工督導業務，榮獲「第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功績厥偉。

榮譽獎章：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隊長吳陽龍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工務局新工處處長吳俊賢

人事驛站

- 警察局督察方仰寧調任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並自 98 年 3 月 9 日生效。
- 警察局所屬萬華分局副分局長林國榮調陞該局督察，並自 98 年 3 月 9 日生效。
- 警察局所屬松山分局副分局長張江良調任該局所屬萬華分局副分局長，並自 98 年 3 月 9 日生效。
- 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副分局長楊振和調任該局所屬松山分局副分局長，並自 98 年 3 月 9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脫宗華調陞本府參事，並自 98 年 3 月 10 日生效。
- 教育局主任洪哲義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3 月 9 日生效。
- 教育局督學丁文玲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98 年 3 月 9 日生效。
- 教育局研究員曾聰邦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4 月 3 日生效。
- 教育局科長吳文誌調任該局督學，並自 98 年 4 月 3 日生效。
- 工務局所屬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章立言調陞該處副處長，並自 98 年 4 月 3 日生效。
- 工務局所屬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林志峯調陞該局總工程司，並自 98 年 4 月 3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所屬都市更新處處長邊子樹調陞該局副局長，並自 98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林崇傑調陞該局所屬都市更新處處長，並自 98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羅世譽調陞該局專門委員，並自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吳順民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處副總工程司高文婷調陞該局副總工程司，並自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科長吳金龍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科長郭駿敏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文化局技正劉得堅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文化局專員翁誌聰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
- 環境保護局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副廠長陳聰明調任該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副大隊長，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環境保護局科長林文楨調任該局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副廠長，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環境保護局技正蔡聰敏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環境保護局技正郭國鑫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林兆榮調任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專員，並自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警察局中山分局人事室主任陳少文調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市立北安國中人事室主任朱鋐瑛調陞北投區公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3 月 26 日生效。
- 市立國語實小人事室主任黃素琴調陞中山區公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本處專員曾文秀調任觀傳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4 月 2 日生效。